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9〕40号

---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生住宿调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学生住宿调配实施细则》业经2019年4月28日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开大学学生住宿调配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类学生的住宿调配，确保住宿资源充分有效利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南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和泰达学院。

## 第二章 在籍学生住宿原则和调配方案

**第三条** 学校按照“以年级及专业为单位，按学生基本修业年限，相对集中安排住宿”的原则制定宿舍调配方案，为在籍学生中的全日制本科生、按照研究生院招生简章规定应安排住宿的全日制硕士生和博士生提供住宿。

**第四条** 凡在安排住宿范围内的在籍学生，原则上应遵守“一人一床”原则，即在校住宿期间只可以申请使用一处宿舍床位。临时使用的特护宿舍（无障碍室）等服务型周转床位除外。因课程、实验需跨校区住宿的学生，可优先申请跨校区调整宿舍，安排至所学课程或实验课题组所在学院的空床位，经审核通过、退原宿舍后，方可再安排新宿舍；确实需要两校区同时保留床位的，学校视当年空房间情况安排，可本、硕、博学生混住，排满为止。学院统一组织的教学实习需跨校区短期集中住宿的，在房

源允许的情况下，学校与相关学院协商确定住宿方案。

**第五条** 新生宿舍分配以充分利用宿舍房源为原则，保障学生基本住宿需求。在房源紧张的情况下，不同年级学生需混合住宿的，优先安排同学院学生住宿同一房间。

**第六条** 硕博连读学生转博后直接调整至博士生宿舍，学院内同年级硕士生宿舍需统一整合，空床位或空房间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七条** 录取为各类专项计划博士生的本市在职人员和所有非全日制学生，原则上不提供住宿。

**第八条** 本科特色班选拔或转专业后，跨校区学习的学生可进行宿舍调整，优先安排在新学院同年级空床位入住；不跨校区学习的学生，原则上不再进行宿舍调整。学生因转专业等原因调整宿舍后，各学院应整合学院内部床位，同年级但不同学院的邻近宿舍可进行跨学院整合，尽可能保证宿舍资源充分利用。

**第九条** 学生因赴外交流 10 个月及以上、休学或其它原因离校的须主动办理退宿手续，按期搬离宿舍。

**第十条** 因毕业、结业、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籍的学生，其在校住宿资格也随即终止，须主动办理退宿手续，搬离宿舍。因特殊原因办理毕业离校手续仍需短期住宿不超过 2 周的，学校将酌情另行安排住宿，短期住宿期间不再享受在籍学生待遇。应按期退宿而未退出的或应办理退宿手续而未办理的，学校有权采

取措施处置，所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负。

**第十一条**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学生，申请住宿时应服从学校宿舍调整安排。其中，本科生、硕士生优先安排入住至所在学院下一年级空床位，若无相应空床位，则由学校集中统一安排；博士生原则上可保留原宿舍继续住宿。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学校不再提供住宿。

### **第三章 非在籍学生住宿原则和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凡与学校签订交流协议（以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学术交流处出具的证明为准）的校际交流生，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在房源允许的情况下，优先安排在空房间入住；若无可用房源，则安排至其交流所在学院的空床位入住。

**第十三条** 各学院内部交流生，包括被学校录取尚未正式报到的新生、学院课题组联合培养学生等，各学院若在保证本校在籍学生和校际交流生住宿需求的基础上仍有空余床位，经学院、学校审核后，可利用学院空床位予以解决，排满为止。学校不为这部分学生单独提供空房间、空床位安排住宿。

**第十四条** 非在籍学生住宿周期以交流协议或学校校历为准。学校原则上不为非在籍学生提供暑期住宿。在房源允许的情况下，学校优先为继续读研、读博的本校应届毕业生解决暑期临时宿舍。在房源紧张的情况下，学校不提供暑期临时宿舍，行李寄存等问题由学院自行解决。确有住宿需求的由各学院自行协

调，可申请临时借住本校在籍学生的床位，经学院、学校审核后办理临时住宿手续。

**第十五条** 非在籍学生的住宿收费标准参照本校在籍学生执行，住宿期间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所在学院和学校的管理，否则将取消住宿资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生活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